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1〕7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根据《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关于做好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0号）、《关于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0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落实“放管服”改革部署，在国家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的总体框架下，在我省建立行业、企业、院校广泛参与，接受市场和社会检验与认可，共建共评共治共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通过正向激励反向淘汰机制，逐步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和水平，提升劳动者技能和就业质量，体现技能宝贵，强化社会技能生态和技能效能，促进人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社会化方向。贯彻落实国家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企业、院校和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作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具有社会公信力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二）坚持服务产业、促进就业。按照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部署，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坚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以产业和就业为导向，强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服务产业、服务就业的功能。

（三）坚持真实有效、高质量发展。创新服务与监管模式，建立全省统一规划建设、分级实施监管的标准与技术体系，突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高标准、高质量打造广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品牌。

（四）坚持分类推进、融合发展。根据企业、院校、社会组织的不同特点，分类实施。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为指引，逐步推进各类评价主体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融合发展。

三、分类实施

（一）全面推进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充分发挥企业用人主体作用，鼓励企业按照人社厅发〔2020〕104号文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发展的特点、根据岗位要求、内部管理、员工成长、

薪酬体系建设的实际需要，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自主运用评价方法，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发挥技能等级认定政策促进企业发展和员工成长作用，建立企业技能生态，提升企业发展动能。实施企业职工人人持证工程，鼓励经备案的企业在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初期面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定级评价。对于管理制度健全、社会信誉好的大中型企业，可根据岗位条件、职工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等，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企业评价规范的相应要求，通过建立岗位导师、班组车间、生产主管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多角度评审的方式，直接认定职工已具备的职业技能等级。鼓励开展技能晋级评价，支持企业将晋级评价与企业新型学徒制、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等各类政策相结合，建立与职工薪酬、岗位聘任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各地市可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实际，根据企业用工规模、纳税规模、区域市场影响力等因素完善本地区择优遴选条件，指导本地区企业制定定级评价和晋级评价等具体实施方案。

（二）整体推进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开发、统一服务”的总体原则，以促进我省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成立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我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以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为纽带，以技

工院校为主体，以第三方技术服务为支撑，推动行业企业广泛参与，建立产业导向的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模式，深化校企双制办学。建立广东省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专家评审机制，结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与企业岗位用工标准，开发评价规范、试题资源，并根据产业发展、技术变革建立评价资源动态更新机制。各技工院校在统一的质量内控框架体系下，面向在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三）稳步推进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全省统一的事前遴选、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的工作标准体系，发挥省市两级工作力量，按照人社部发〔2019〕90号文等规定，通过地市推荐、省级统一遴选备案、地市属地监管等工作程序，遴选一批具有“产业代表性、评价专业性、行业权威性”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鼓励并大力支持符合条件并经备案的龙头企业，在拥有领先优势和拥有广泛影响力的职业领域为其他相关中小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人才培养和评价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学会）、民办非企业单位、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公共实训基地等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备案成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支持基础较好、实力雄厚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坚持学制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评价并提供就业服务，面向中小企业职工提供培训评价服务，拓宽服务功能。在全省范围内择优遴选若干市场服务能力强、培训规模大、培训质量较高、管理制

度完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省级重点民办培训机构，开展就业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鼓励省级重点民办培训机构、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开展以技能增进和促进就业为主要目的、与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相结合的职业技能等级评价。

四、创新机制

（一）建立共建共评共治共享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治理和发展机制。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探索引入有效的社会自我治理方式，建立评价机构内部自律、外部监督的机制。探索建立以职业分类或产业集群为基础，以龙头企业、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行业协会等人才培养主体、评价主体、用人主体共同组成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联盟。联盟成员共商共建代表产业发展导向、体现企业岗位用工需求的评价规范、评价方法和技术资源，共同制订高质量发展规划。在联盟内部建立以真实性和有效性为核心指标的质量评估机制，联盟成员自觉遵守，自我约束。通过联盟内部成员的相互评估反馈，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治理自我约束机制，最终实现共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二）建立真实性和有效性监管体系。建立可持续的真实性、有效性评价追踪机制，并以真实性和有效性评价结果为核心依据，建立评价机构排名公示机制和目录动态更新机制。通过实名认证、视频随机抽检、地理位置识别、人脸识别等先进技术，结合内督员

和外督员等质量督导工作机制，建立培训评价的真实性监管技术体系。培训评价真实性监管主要包括：培训评价内容真实性、培训学员和评价考生身份真实性、培训评价过程真实性等。培训评价有效性指标可根据不同类型评价主体的特点而设计。对于用人单位，通过职工评价反馈与企业内部用人部门评价反馈，建立评价有效性评估体系；对于技工院校，通过学生顶岗实习后的评价反馈、市场就业工资和专业对口就业率等数据反馈，建立技工院校评价有效性评估体系；对于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建立以市场化招生能力和学员就业后的评价反馈、市场就业工资和专业就业对口率等数据反馈等指标为主的有效性监管体系。

（三）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互联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根据职业特点，灵活运用多种评价方式和手段。探索互联网+职业培训、互联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创新模式，在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和评价质量的前提下，对于互联网领域的职业（工种）、数字经济领域的职业（工种）、其他领域的知识技能型职业（工种）探索全程在线开展培训评价认定的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优化完善省市备案机制，简化备案流程。全省统一备案流程与备案标准，实行“一次备案，全省有效”。企业遴选备案工作规则按照人社部发〔2019〕90号文、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文等国家和我省有关技能等级备案规定执行。社会培训评价

组织及其余情况的遴选备案，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执行落地监管，评价结果纳入考场属地人才统计，享受属地人才激励政策。

（二）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监管服务。探索建立全省统一规划建设、分级实施的监管服务平台，统一监管指标、监管工作流程，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监管，探索信用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实行目录管理，向社会主动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经备案的评价机构，其评价活动，按照属地管理模式，实施分级监管。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探索在统一监管平台基础上，提供免费统一的电子证照服务，为技能人才建立免费的技能银行账号，记录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成果。

（三）健全地方评价规范，深化产教融合。鼓励龙头企业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向社会公布3年内用工计划，推动岗位用工导向的职业培训；鼓励技工院校借助广东省高技能人才培养联盟平台开发产业导向的职业技能评价规范；鼓励已备案的各类评价机构开发覆盖中小微企业岗位用工的职业技能评价规范，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就业针对性。广东省地方评价规范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可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社会培训评价。

（四）壮大省级技能人才专家队伍，提升技术实力。健全广东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专家工作机制，持续研究并完善技能人才

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政策；对新职业开发、产业紧缺职业工种制定、地方评价规范开发提供政策研究、标准制定、技术支持；对职业培训规划、职业培训行业发展研究、省级重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评选评估提供研究服务与评审评估技术支持等；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开展培训评价真实性、有效性与信用体系持续完善研究工作。

（五）建立三级专项服务工作专班，落实组织保障。将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作为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重点改革工作之一，抽调业务骨干成立省、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专班，建立三级联动机制。鼓励各地深入调查研究，大胆改革创新，加强分类指导，做好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全省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范有序实施。

（六）建立全省证书查询系统，完善服务体系。优化完善信息查询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系统，向社会免费公开服务。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省网可查的本地区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并按规定落实相应的人才政策。及时将省网数据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设的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同步，纳入全国统计和享受国家统一的人才政策。

（七）充分发挥财政补贴与市场机制的激励作用。推动落实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失业保险基金用于技能提升等相关政策，主动优化服务方式，根据粤人社规〔2019〕43号等文件规定，对于企业自主评价机构开展面向职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规定做好补贴到企业或参评职工的工作；对于自费参加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按上述规定做好补贴到参评个人的工作。通过充分发挥财政补贴政策 and 调动市场化自我发展的激励机制，促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持续发展。

六、其他事项

相关工作指引由广东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另行制定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4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